



食品召回责任保险 产品说明

1. 投保人/被保险人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依法生产、销售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2. 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及保单载明的追溯期内生产、销售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因下列原因导致缺陷，在保险期间内已造成或有充分证据表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以下简称“依法”）被保险人应主动发起产品召回，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起产品召回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召回费用损失，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第三者的恶意行为或犯罪行为，被保险人生产和加工（以下称生产）、销售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中混入异物；

（二）被保险人生产、销售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意外遭受突发性污染或事故，包括：

1、产品中混入异物；

2、因被保险人过失导致产品存在质量缺陷，进而在不满足原本的用途、功能、性质、品质的情况下被销售、供给；

3、关于产品的成分、功效、使用等的说明被错误地表述、粘贴或附加。

二、本合同所称“产品召回费用”，特指在被保险人实施产品召回过程中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广告费用，包括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或类似媒体发布公告产生的费用，及电话、传真、邮寄等通信费用，含资料制作费和信封费；

（二）回收费用，包括召回产品的运输费用，保管召回产品而发生的临时借用仓库或场所的租借费用（不超过 12 个月），实施召回而发生的额外人工费用，实施召回而发生的差旅费和住宿费，对召回产品进行加工、销毁或重新包装的费用；

（三）咨询费用，指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为进行事实调查或确认、制订食品召回方案而聘用第三方咨询机构所产生的费用；

（四）检查费用，指在实施召回前检查被召回产品以确认适当处理措施（加工、销毁或重新包装等）所产生的费用，前述费用需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五）产品成本，指替换品的生产成本或购入成本，及召回产品返还时该产品的对价（扣除被保险人利润后的金额）。

3. 责任免除

一、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包括故意违反有关消费者或公共安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因设计缺陷导致的产品缺陷；

（三）已回收产品经再加工仍存在缺陷；

（四）对销售、运输、携带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

地区)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召回;

- (五) 产品的自然损耗、霉变、蒸发、腐败、变质或其他类似原因;
- (六) 产品超过规定的保存期限、使用或食用期限而引起的品质下降;
- (七)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八)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二、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因召回行动引致的对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 (二) 本保险期间开始前已经实施的产品召回,或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间开始前已获悉可能发生的产品召回产生的费用;
- (三) 无论保险事故是否发生,被保险人均会承担的广告费、咨询费、检查费;
- (四) 第三方敲诈、勒索费用;
- (五)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 (六) 因诉讼产生的费用;
- (七) 进行产品开发、设计或重新设计所产生的费用;
- (八)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

三、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4. 保险期间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

5.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一、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自收到保险单和付款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星期内**向保险人支付保险单上列明的全部应付保险费。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但保险人在收到保险单上列明的全部应收保险费之前,保险人有权拒绝赔付保险金。

如投保人自保险单起始之日起 60 日仍未支付保险单上列明的全部应付保险费,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保险人可书面通知投保人,保险人有权在此书面通知签发日起 30 日后解除保险合同,并有权要求投保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被保险人应在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工艺流程、人员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满足强制性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食品相关行政许可发生变更，或出现了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书面约定需要被保险人通知的其他情形，被保险人应在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涉及本合同承保风险显著增加或降低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保险费；协商不成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如被保险人未按上述约定通知保险人，因承保风险显著增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6. 退保条件标准

在保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M S I G